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25 日，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建湖县组织召开“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生产现场和环境保护设施，听取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根据《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秀夫北路 999 号（119.7814° E, 33.5196° N），项目占地约 500 亩，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江苏华祥机械有限公司分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为锻造车间（B 车间），北厂区由南向北为铸造车间（A 车间）、机加车间（C、D 和 E 车间）以及仓库（F 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获得建湖县环保局批复（建环[2017]59 号）。2018 年 5 月 7 日，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并完成了整改，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为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2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48%。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设施已建成投运，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针对“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重新报批，重新进行环评时项目已建成。对比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中要求“机加工 D 车间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5m²”，实际建设变为“机加工 E 车间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5m²”；

(2) 环评中要求“对机加工 E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8 户居民（周家祠）在环保竣工验收前完成拆迁安置”，实际建设中为减少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华祥公司将电镀和电镀废水处理工段单独隔离为电镀车间，工程实施后，距离电镀车间最近得居民点为 110.3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锅炉定连排水、蒸汽经真空泵产生的冷凝水、镀槽清洗废水、退镀及淋洗废水、镀件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等。其中蒸汽锅炉定连排水、蒸汽经真空泵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由清下水排口排放；含铬废水、镀槽清洗废水、退镀及淋洗废水、镀件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酸雾净化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处理工艺采用“亚硫酸氢钠还原+硫酸亚铁还原+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的组合处理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中频炉烟气和 LF 炉烟气（1#）

本项目已建 2 台 25 吨中频炉（中频炉交替工作）和 1 台 30 吨 LF 炉，中频炉和 LF 炉分别配套除尘系统一套，其产生的烟气分别经半密闭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99% 以上，收集后的烟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8% 以上，处理后的烟气共同经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2）蒸汽锅炉（2#）

本项目 VD 精炼炉配套的真空泵为水蒸气喷射真空泵，配套一台 6t/h 的蒸汽锅炉，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锅炉燃烧过程有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3#）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表面抛光粉尘（4#）

本项目已建 5 台抛光机并每台配套除尘系统一套，其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收集率约为 99% 以上，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风量约为 3000*5m³/h。

(5) 含铬废气防治措施 (5#)

本项目酸雾产生环节包括镀铬线电镀槽和退镀槽，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铬酸雾。本项目含铬废气经“侧吸罩+填料回收装置+纯水喷淋塔吸收+碱液喷淋塔”吸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电镀槽槽口设置移动可开闭的密封设施，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设计总风量为6100m³/h。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编制《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获得了建湖县环保局的备案（备案编号 320925-2018-012-L）。厂区在机加工 E 车间设置了一座有效容积 108m³的事故池。厂区建设的液氨储罐设有 0.5m 高的围堰。

2. 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无废气在线监测装置；蒸汽锅炉定连排水、蒸汽经真空泵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由清下水排口排放，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含铬电镀生产废水经“亚硫酸氢钠还原+硫酸亚铁还原+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安装了 pH 在线检测仪，未联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中要求“本项目铸造车间边界设置 50m、锻造车间边界设置 50m、机加工段（E 车间）设置 100m、机加工段（D 车间）设置 50m、液氨储罐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 E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8 户居民，实际建设中为减少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华祥公司将电镀和电镀废水处理工段单独隔离为电镀车间，工程实施后，距离电镀车间最近得居民点为 110.3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排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放的清下水中 COD、SS 的浓度符合清下水排放要求；机加工 E 车间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不满足环评中所列企业回用水标准，但不影响企业实际运行；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水，未监测。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中频炉和 LF 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熔炼炉标准和表 3 标准。

②蒸汽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

③锻造工段加热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④表面抛光工序颗粒物（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⑤镀铬生产线废气中硫酸雾、铬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Qw1~Qw4)硫酸雾、铬酸雾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氨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乙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低于5.0mg/Nm³；颗粒物（烟尘、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熔炼炉标准和表3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量及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酸雾、硫酸雾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周边各敏感点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同时本项目拆除现有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炉原料，因此本项目整改后将有利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含铬电镀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汽锅炉定连排水、蒸汽经真空泵产生的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由清下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西塘河，对周边水质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环保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提及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验收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根据《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按规范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如下：

单江 苏利克 傅强 梅天庆

